# 长 安 大 学 文 件

长大学〔2011〕177 号

## 关于表彰 2011 届面向西部基层等单位就业毕业生的决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9〕3 号）等文件及《长安大学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等就业办法》（长大学〔2009〕91 号）的精神，经学校广泛宣传动员，益西欧珠等 25 名同学自愿到西部基层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经研究决定，分别授予益西欧珠等 19 人“面向西部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”、罗梅 1 人“自主创业优秀毕业生”和贾紫哈娃等 5 人“服务西部基层志愿者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希望全体学生向益西欧珠等 25 名同学学习，积极响应祖国号召，到西部、到基层、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锻炼成长，发挥才智，

为祖国的经济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，同时希望受表彰的同学戒骄戒躁，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绩。

附件:长安大学2011届面向西部基层等单位就业毕业生名单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**主题词：毕业生　基层　就业　表彰　决定**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党办、校办、组织部、团委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部、计财处、就业发展中心，各院（系）。

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11年6月29日印发